

中华人民共和国凭祥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凭关缉违字〔2026〕12号

当事人：宁明县恒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黄翠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2MAEFFBP66F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城巾镇新宁路三里
13号302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11月14日，当事人宁明县恒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启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爱店海关申报出口一批暖风机等货物，报关单号为722520250255095520，运输工具为桂FB2221，成交方式为FOB。

2025年11月18日，海关执法人员在爱店口岸查验平台对该票货物实施查验。经查验发现，当事人存在申报不实及未申报违法行为。

申报不实货物有：报关单第1项商品“暖风机”申报HS编码8516293100（风扇式对流空气加热器），经查验实际用途为“干衣用干燥机”，属于“干衣量小于等于10kg的干燥机”，应归入HS编码8451210000；第3项商品“电动自行车轮毂”申报为无品牌，经查验认定为“AURROY”牌；另查获45项货物未向海关申报。以上申报不实及未申报货物共计47项，违法货物价值人民币

146.12万元，均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其中有4项货物违反海关检验检疫管理，违法货物价值4.22万元。

经查，上述违法行为系当事人宁明县恒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业务员黄翠筠未核对实际装车货物，向报关公司提供错误货物清单所致。

以上行为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海关查获经过、查验记录；案件照片；当事人情况说明及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宁明县恒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口货物未申报及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违法货物价值为人民币146.12万元。未申报的货物中包括4项法检商品，影响商品检验检疫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之规定，构成擅自出口未报检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行为，违法货物价值4.22万元人民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当事人宁明县恒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按照一般行政处罚规定量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

十三条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六条第二款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5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当事人宁明县恒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罚款0.4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前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凭祥分行（[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宁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